



# 刷单炒信?警惕流量驱动下的数字陷阱

□ 本报记者 焦艳

“我以为自己捡到便宜,没想到全是‘托儿’好评。”最近,北京市民刘女士在某电商平台下单一款“正品特价”运动鞋,结果收到货后才发现质量一般,翻看评价,满眼皆是“超赞”“物美价廉”等模板化好评,让消费者如同步入精心设计的数字陷阱,也折射出电商平台、社交媒体评价体系“刷单炒信”乱象屡禁不止。

## 识别难:“刷单炒信”阵地向暗处转移

在流量经济的背景下,“刷单炒信”呈现更加多样化形式。“只需打卡拍照、发布五星好评,即可免费享用双人套餐!”这类以“会员福利”为幌子的探店邀请,正逐渐演变成“刷单炒信”的隐秘新形式。当下,一些商家为规避监管,通过组织“用户体验官”的方式招募消费者,在完成正常购物后以红包形式返还本金及佣金,绕开平台规则导致监管失灵,形成了一个更具迷惑性的虚假刷单闭环。

在江西吉安市场监管局2024年查处的典型案例中,某科技公司通过微信加入相关刷单人员,通过免单、送礼品、送红包等方式建立合作关系,要求接单人员搜索关键词,找到该公司的店铺和要推广的产品,点击进入后浏览5至7分钟,然后拍下产品。这种将刷单行为嵌入真实消费场景的模式,使得虚假评价的识别难度陡增。

“刷单炒信”是通过虚假交易和虚构的用户评价,虚增商品销量和信誉,从而诱导消费者作出购买决策的不正当行为。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律师唐青林提醒,“刷单炒信”本质是虚假交易和虚构评价,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加强对刷单炒信行为进行规制,明确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此外,“刷单炒信”还涉嫌违反电子商务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规定,侵害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还涉嫌对同类经营者构成不正当竞争,损害行业公平竞争秩序。

“目前,刷单产业链正通过社交平台、群控软件分散操作,甚至利用境外服务器逃避追踪,传统执法手段难以有效渗透。”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数字法学教研室副主任邓辉说,



如平台虽可通过算法识别异常数据,但对隐蔽化、跨境化的技术刷单缺乏动态监测能力。此外,民事维权困难,消费者或竟对手起诉讼,常因实际损失难以量化(比如商誉贬损、流量劫持)而依赖法定赔偿,导致个体维权动力不足。

## 治理难:平台规则漏洞使不法分子有机可乘

平台作为规则的制定者,排名和推荐权重被视为店铺在网平台上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这也导致了“刷单炒信”现象难以杜绝。

一些涉及违法犯罪的团伙式“刷单炒信”案例屡见不鲜。2024年4月,浙江云和公安接报案称某网购平台存在电商刷单恶意竞争行为,经3个月侦查,警方查明范某某等人为非法牟利,开发“云创助手”等多款刷单软件搭建后台,招募人员组建工作室,通过虚假交易为电商商家有偿

刷排名、信用度和访问量以误导消费者。该团伙分工明确,接任务后用软件批量登录小号下单、评价点赞,累计为全国20个省5000余家商户刷单2000万条,虚假评论、点赞4000万条,严重危害网购环境及市场经济秩序。

邓辉说,“刷单炒信”团伙折射出网络黑灰产规模化、技术化趋势,其危害已超越单纯市场秩序,并衍生出多重犯罪链条。如在账号注册环节,犯罪团伙为刷单需拥有大量虚拟账号,通过非法购买或窃取公民个人信息注册“小号”,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在交易环节,部分刷单以“返现”为诱饵骗取用户垫付资金,或虚构物流信息诱导付款,实施刷单类诈骗;有的团伙利用技术手段抓取平台交易数据或用户行为信息,或触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在刷单行为的利益驱动下,部分平台内部人员甚至与外部团伙勾结作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近日公布的一起“内外勾结”刷单案件,涉及

电商平台交易计算规则和补贴变现规则。2021年7月至8月,被告人李某利用其在某互联网社交平台公司电商部职务便利,通过平台交易规则漏洞,借助张某某控制第三方公司在公司平台上刷单虚构交易,骗取平台补贴款150余万元人民币。李某熟知平台规则,在较短周期内骗取补贴,同时又以业务模式需求搪塞风控部门提示,导致监管机制失效,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承办法官说,这种高度仿真的刷单手法,使得平台的风控系统难以有效识别,使得违法犯罪形势更为严峻。

## 治理“刷单炒信”需合力共治

整治“刷单炒信”顽疾,需要电商平台、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乃至整个社会形成合力,共同构建更透明、诚信的网络消费环境。

2024年4月,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针对成都某公司长期组织虚假评价、虚构消费数据等行为提起“刷单炒信”消费民事公益诉讼。2025年2月,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当庭宣判,支持了四川省消委会诉请,成都某公司被判公开赔礼道歉,以参加消费领域公益活动的方式承担相应责任。此举既有利于维护消费者或潜在消费者合法权益,还能在更大范围内产生示范性的警示教育效应。

在邓辉看来,刷单炒信行为已从单纯扰乱市场秩序演化为危害网络经济安全的系统风险,还易滋生假冒伪劣商品流通、数据泄露等次生犯罪。“有必要对以营利为目的的网络水军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刑事打击,以遏制黑灰产业链扩张。针对社交平台、支付工具等环节,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切断资金流与信息流。”邓辉说。

唐青林认为,电商平台应彰显其“守门人”角色,从源头遏制虚假交易和伪造评价。一方面强化动态监测,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实时监测高频下单、短期销量暴增等异常情况,同时严格规范平台交易结算流程,封禁违规返现通道,切断虚假交易利益链;另一方面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商家资质、商品质量进行抽检,并将监管结果纳入平台信用评价体系。此外还应强化消费者保护,完善平台举报机制,消费者在上传虚假好评截图、异常物流记录后,平台应及时反馈。联合执法部门打击职业差评师、刷单团伙等违法链条,通过技术拦截、信用惩戒、法律追责三重防线,推动形成公平透明的网络消费环境。

漫画/高岳

# 楼上积水楼下被淹,损失谁来赔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孙子女

进入7月,全国多地发生强降雨。如果暴雨引发了房屋漏水,损失谁来赔?近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法院认定,楼上住户作为房屋所有权人,未尽到管理义务,其房屋漏水致楼下住户受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于某与刘某某系某商住楼上下楼邻居,于某为下叠103房屋的业主,刘某为上叠203房屋的业主。刘某某家露台,露台未封闭。特大暴雨当天,刘某不在家。家里露台以前积水,因担心再次积水,当日下午,刘某向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发送信息:“我家是上叠,露台地漏那里以前积水,这次雨下这么大,请物业去查看下是否需疏通,在物业有一把钥匙存放。”

物业应刘某某要求查看后,告知刘某某露台管道堵塞严重无法疏通,需找专业人员疏通管道。因当日雨势过大,露台积水过多,等到物业找到专业人员疏通管道时,积水已经倒灌进室内很久,并渗漏到楼下103房屋。

等于某发现家里渗水时,家里的天花板、墙面等多处已鼓包受损,墙上的一幅画也被浸湿变模糊。此后,于某多次找刘某某就漏水造成的损失索赔,但都遭到拒绝。最终,于某诉至东城法院,要求刘某某赔偿房屋修复费用与画作损失共计15000元。

刘某某认为,当日系特大暴雨,自己第一时间联系了物业前去查看处理,且一直将房屋钥匙放在物业处。物业没有及时上门查看,自己已经尽到了责任。于某当日在小区居住,但未联系自己处理,也未对自家房屋财产尽到保护责任,损失应自行承担。

东城法院审理认为,根据现场勘验,203房屋露台下水管处确有杂物,且刘某某与物业人员的聊天记录显示房屋露台水管在事发前曾有堵塞,故刘某某对水管可能因暴雨导致排水不畅一事应属明知。刘某某作为203房屋的所有权人,应对房屋负有管理义务。刘某某未及时发现暴雨预警,亦未在雨季对排水系统提前检查并作出防范,应视为对其所有的203房屋疏于管理。刘某某主张将房屋托管给物业进行管理,但未提交委托的相关证据,且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物业管理范围不包括业主自有露台,故被告刘某某应对原告于某因漏水产生的合理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刘某某赔偿于某15000元,判决现已生效。

本案审理法官康婷介绍,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业主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业主行使权利不得危及建筑物的安全,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因而,作为房屋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尽到对房屋的管理义务。

康婷表示,业主或房屋使用人对房屋尽到相应的管理注意义务,包括对房屋内的设施及阳台、露台、厨房、卫生间等重点部位进行日常维护,避免因漏水等损害其他业主的权利。在雨季到来前,应系统检查管道,防水等设施是否存在堵塞或损坏,及时清理落叶、泥沙、杂物等,确保排水管道畅通无阻。应密切关注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预警,在易积水区域设置挡水装置,检查门窗密封性,避免因积水带来的损失。

# A换脸被用来诈骗 防范需多方努力

提示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马胜伟 张海月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飞速发展,人脸识别逐步渗透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在为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人脸识别技术所带来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也日益凸显。

此前,某金融平台多名客户账户突遭异地非法登录,其中5人账户的支付密码和绑定手机号被篡改,绑定的银行卡被盗刷万余元用于购物,罪魁祸首竟是AI生成的“动态人脸识别视频”。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前介入后,揭开AI“换脸”骗局之迷。

2024年3月,某金融平台风控系统突现警报,20余个用户账户在极短时间内频繁遭登录,其中5人账户的支付密码和绑定手机号被篡改。受害人朱女士的账户支付密码在10分钟内被多次尝试修改,最终通过人脸识别验证完成了手机号重新绑定。系统记录显示,该账户随后在某电商平台购买两部手机,总价值15996元。

公安机关接到该金融平台报案后,通过技术手段锁定符某,并迅速将符某抓获。符某的行为是盗窃还是诈骗?案件移送至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徐佳认为,符某并未直接窃取实体银行卡或侵入账户转移资金,而是未经被害人许可,通过AI换脸软件

绕过人脸识别验证机制,冒用被害人身份,以被害人的名义向银行发出支付指令,使银行误以为是被害人的指令而支付财产,从而非法占有卡内资金,其行为方式符合信用卡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犯罪嫌疑人不仅涉嫌信用卡诈骗,更威胁到千万用户的‘人脸’安全!”徐佳意识到此案的特殊性,金融敏感信息泄露叠加AI技术滥用,可能引发更大的系统性风险,符某的行为已涉嫌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玄武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立即将线索移交公益诉讼团队,“刑事打击+民事追责+综合治理”办案思路由此确立。

办案团队通过全面勘验符某的电子设备,提取并梳理公民个人信息,核实数据真实性及来源,最终审查认定,符某非法获取了195万余条公民个人信息,包含了1115条金融账户敏感信息。2024年7月,玄武区检察院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信用卡诈骗罪对符某提起公诉,并同步提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庭审中,符某对指控的事实、证据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表示认罪认罚。针对辩护人提出的损害赔偿金额提出异议,检察机关表示,符某的行为不仅导致被害人财产损失,还有大量被侵权人实际损失难以追溯,公益赔偿既是为了修复受损秩序,也是为了震慑潜在违法者。最终,玄武区人民法院支持了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

2024年10月18日,法院一审判决符某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信用卡诈骗罪获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同时需公开赔礼道歉、删除

非法信息并赔偿损失。

“判决不是终点,如何筑牢公民信息数字安全防线才是关键。”案件结束后,玄武区检察院组织干警及时走访了涉案某金融平台所属公司,针对人脸识别系统漏洞迭出(风险提示函),建议引入多因素认证等技术加强防护,经过一段时间的整改,该金融平台的人脸识别系统已完成优化升级,能够识别AI生成的“动态人脸视频”并拒绝登录账号。目前,升级后的系统已成功拦截多起同类攻击。

检察机关提醒,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共利益、侵害个人合法权益。

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多重身份验证措施,在确保人脸信息真实有效的基础上,采用多因素认证,如身份证号、密码、短信验证码、指纹等方式,对用户进行多重身份验证,确保支付操作者的真实身份,防范交易验证风险。同时要加强对用户数据的加密和保护,防止数据被黑客或不法分子窃取和利用。建立健全风险评估和监控系统,在发现和异常支付行为时,做到第一时间感知,第一时间阻断业务功能,并对异常攻击详情进行记录,追溯溯源,准确定位目标账号。

此外,还要做好用户支付安全教育工作,提示用户需了解“A换脸”的风险,了解最新的网络安全威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如不随意泄露个人信息、设置复杂的密码等。



# 口头协议的封口费能“封口”吗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黄晶

给了“封口费”,没签保密协议,收款方依然在社交平台发布不利言论,可以要回损失吗?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董某是一名游戏主播,他的两个社交平台均拥有四五十万粉丝。文某是董某直播间的管理员,两人于2022年12月发展为恋人关系。2023年6月,文某怀疑董某出轨,声称要将其出轨的事情发布到网上。董某担心文某公布对其不利的言论,多次发信息问文某“你要多少”“谈价格吧”。与文某商定10.8万元的“赔偿款”金额后,董某要求订立一份书面的保密协议,但文某不满协议条款拒绝签字。多次协商不成,董某向文某发微信“钱照常给,合约不用你签了”,后通过支付宝和微信分两次转账104993.34元给文某。

2024年5月,文某在社交平台将其与董某交往过程以及相关微信、短信聊天记录对外发布,主要内容为控诉董某在与其交往期间出轨,并对其进行敲诈勒索威胁。该视频有507条评论、738次转发。

董某认为,文某在收到转账后还是将其私密信息在网络平台公开并引起粉丝讨论,导致其直播收入受到很大影响,故将文某诉至宾阳县法院,要求文某返还其104993.34元,诉讼期间,文某已删除相关内容。

宾阳县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董某和文某双方未签订任何书面协议,但根据双方微信聊天记录以及签约磋商过程来看,

董某认为10.8万元既是对文某的补偿,也是一次性解决问题的“保密费”,文某接受该款后不能对外发布董某出轨的言论,双方之间的事情一次性了结;文某认为该款是董某对自己的补偿,接受补偿款后不再对外发布董某出轨的言论,双方对这一基本内容是达成共识的,该内容符合保密协议的属性,本案应当定性为合同纠纷,并非赠与合同纠纷。双方对该“保密协议”的约定是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受法律保护。董某已经实际向文某支付104993.34元,已履行了大部分主合同义务,文某仍将其与董某交往过程发布到网上,违反了双方关于保密的约定,因此文某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文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董某返还104993.34元。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现判决已生效。

宾阳县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庭长黄春章表示,在董某与文某的合同纠纷案件中,关于口头协议的合同效力问题尤为重要。首先,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其次,只要口头协议满足了合同成立的基本要件,那么该口头协议就具备法律效力。

黄春章提醒,大家在处理私人纠纷,尤其是涉及金钱交易与隐私保密等约定时,即便未签订书面协议,口头或者线上达成的合意也可能具有法律效力,所以应谨慎对待,避免随意承诺。在类似纠纷中,聊天记录和转账记录等至关重要,当事人应注重留存相关证据,以便在纠纷发生时能够有效维护自身权益,还原事实真相。

漫画/高岳

# 遗产继承案要算好经济账亲情账

万象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薛姗姗

近日,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未央官人民法庭审结了一起涉重组家庭的遗产继承纠纷案件,不仅以法律厘清划分了百万遗产的归属,更以司法温情确认了继子女的合法继承权。

甲某与乙某均系再婚,于2014年登记结婚。乙某于2020年去世,未留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原告甲某及其女儿丙某(随母改姓时年仅12岁),与被告乙某惠(乙某的亲生女儿)、丁某(乙某母亲)因遗产分割产生纷争,争议的核心在于丙某是否享有继承权,以及如何分割乙某留下的遗产,包括西安市未央区房屋一套(婚期间购

期间认购,未办理产权证),登记在甲某名下的安康市汉滨区房屋一套(婚期间购买)以及乙某持有的某公司60%股权。

案件立案后,驻庭调解员吴朝阳第一时间组织双方开展先行调解。由于双方积怨较深,调解未能达成一致。随后,法官团队在庭前准备及庭审过程中又组织了两次调解,均未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庭审现场,双方围绕关键证据展开质证和辩论。在梳理证据链条过程中,法官根据现有证据依法认定丙某与乙某形成事实上的抚养关系,丙某作为继子女享有法定继承权。同时,法庭确认涉案两套房屋均属夫妻共同财产,根据法律规定,甲某与乙某各享有50%份额。乙某享有的两套房屋50%份额及持有的某公司60%股权为遗产,应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甲某、丙某、乙某惠、丁某4人依法继承。

为切实保障各方权益,实现案事了,法院在充分考虑当事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决定采

用“产权归并+折价补偿”的分割方案作出判决:甲某对西安市未央区房屋享有全部权益份额,对安康市汉滨区房屋享有所有权;甲某需根据符合当地市场行情的合理价格标准分别向丙某、乙某惠、丁某支付相应的折价补偿款;乙某持有的某公司60%股权由甲某、丙某、乙某惠、丁某4人各继承15%的股份。

办案法官表示,这一裁判既维护了房产的实际使用价值,又通过合理的补偿机制平衡了各方利益,充分体现了司法裁判的公平性与人文关怀。判决结果既符合法律规定,又兼顾了重组家庭的情感维系,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析产案件不是简单的算术题,我们适用‘释法明理三步工作法’,从调解员庭前调解的初步尝试,到法官在审理环节精准查明事实,依法确权判责的裁判,再到判后细致答疑巩固效果,让我们在家事审判中既能算清经济账,更能算好亲情账。”承办法官说。